

滦县新希望种植专业合作社 产业扶贫委托帮扶合作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滦县新希望种植专业合作社，创立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法人杜艳华联合四位农户发起。项目地址位于茨榆坨镇芦苇庄村村东南和茨榆坨镇茨榆坨东街村北。为推进全县产业扶贫脱贫工作深入开展，确保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结合合作社实际和产业帮扶规划，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帮扶目标

新希望种植专业合作社现有流转土地 361 亩，计划投资 1200 万元，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计划投资 600 万元，计划新建钢结构温室 20 个、钢架结构半暖室及冷棚 20 个。目前正在对大棚骨架的制作安装，预计 2019 年春节前后可完工实现投产，投产后以种植番茄、黄瓜等蔬菜为例，单棚收益可达五万元，保守总收入可达 150 万元。二期建设计划投资 600 万元，在以前的基础上积累经验并逐步扩大。

委托帮扶协议为期三年，第一年按产业扶贫资金总额的 10%、第二年按 11%、第三年按 12% 的标准保证贫困户的收益。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委托帮扶时间与原帮扶企业的帮扶时间一致并相衔接，即从 2018 年 12 月开始到原帮扶企业帮扶期协议结束时间止。在每月的 28 日前，按月将收益直接打入贫困户“一卡通”账户。

二、帮扶措施

1、强化科技支撑。积极与唐山市农科院开展技术合作对蔬菜种植进行技术指导，积极引进新技术，强化技术培训，不断提升科学种植水平。

2、推行绿色无公害种植模式。发展“暖气进大棚——有机肥种植——先进技术指导——无公害产品销售”，提升农业生态效益。

三、帮扶资金运用

用于购买棚室建造物资、农机具等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措施。所在镇成立项目监管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资金运营安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监督管理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定期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向项目承担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二) 管理措施。一是技术依托唐山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采取先进科学技术，按无公害蔬菜要求进行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二是由唐山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负责帮助联系订单。三是在技术和销售保障的同时加强项目协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镇扶贫办、财政所、农业办等部门建立联络沟通机制，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运营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四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为确保扶贫资金安全使用，严格按照省市对扶贫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

(三) 联动措施。建立联席工作机制，所在镇组织帮扶企业、镇扶贫办、财政所、农业办、村负责人代表、帮扶责任人代表、贫困户代表等召开联席会议，报告项目扶贫资金使用、委托帮扶资金效益落实等情况，充分发挥企业与各单位部门及责任人之间的协调联动作用，确保产业扶贫资金安全运行及项目的顺利实施。



2019年10月11日